

修养视点

把握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

——“以正确的政绩观真抓实干”系列谈之一

■范晶

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领导干部身上的具体体现,是衡量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首标尺。习主席深刻指出:“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

民者,国之根也,国之之大也。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把习主席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落到实处,就要认真体悟习主席的真挚为民情怀,深刻感悟“政绩为谁而树”的真谛,把为群众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第一标准,在新征程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天地之大,黎元为先。人民至上,这是掷地有声的誓言,更是念兹在兹的行动。“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的谷文昌,在绝壁上为当地人民开凿“生命渠”的曾大,将生命定格在扶贫路上的黄文秀……100多年来,正是因为无数党员干部爱人民胜过自己,为人民舍得自己,坚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

绩”,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无私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团结带领人民写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美华章,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高度信赖和大力支持。实践证明,政绩只有为党、为国家、为人民的利益而树,才能干出实实在在的政绩,赢得人民群众的好口碑。

然而现实中,仍有个别党员干部追求政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是为了造福百姓、造福社会,而是为了给自己留名,为自己邀功。有的为了树立自身形象,为自己升迁铺路,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有的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作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这样的政绩,非但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益,而且往往劳民伤财,留下“烂摊子”和“后遗症”,最终也会毁了自己。党员干部必须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保持“我本百姓,根在百姓”的清醒,厚植躬身为民情,做人民群众的勤务员。习主席强调,“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

不要做官当老爷”。这一谆谆教导警示和启迪我们,无论什么时候,共产党的干部都来自老百姓,要记住自己的根在老百姓;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而非当“官老爷”。党员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权力大小,都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做到心中有民、一切为民。

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砥砺担当任事能力,做善作善成的多面手。树政绩的根本途径是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脚踏实地工作,俯首为民办。那些重“个人”轻“集体”、重“显绩”轻“潜绩”、重“特色”轻“全面”、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必然会影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予以纠正。党员干部应当尊重客观规律,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多做一些功在当代、利在长远、惠及子孙的事情,不搞所谓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方能用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指数”“安全指数”。

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做起而行之的实干家。“天下事,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实”,就是实干,即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文”,就是虚

矫,即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伟大事业始于梦想、成于实干,党员干部只有坚持真抓实干,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注重调查研究,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切实把实际情况、矛盾问题摸清,把群众心声、社会期待把握,才能使提出的方案对策更加实在、管用。作为军队党员干部,更要牢记为人民扛枪、为人民打仗的神圣职责,全部精力向打仗聚焦,全部工作向打仗用劲,真抓实干、真抓实干,加快提升新时代打赢能力。

政绩好不好,要让群众当阅卷人,由群众来评判。“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是衡量政绩的最终标准,也是我们衡量干部的最终标准。各级党委要坚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政治建设考察重要内容,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着力提升考核质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促改、以考促用、以考促建,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创造出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满意的政绩,从而不断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作者单位: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

学 而 思

●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明确自己联系群众、开展工作时的言行边界,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群众利益无小事 群众纪律刻心上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系列谈④

■王毅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中违反群众纪律的处分规定,条条发人深省。群众纪律,是每名党员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也是每名党员践行党的宗旨具体而生动的体现。与党的其他纪律相比,群众纪律因其表现于日常与人民群众共处的关系之中,与群众发生最直接联系,予群众最直观印象,因此直接影响群众对我们党的评价,进而影响党群、干群、军民关系,甚至影响人心向背。对党员干部来说,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纪律必须严格遵守。

“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群众纪律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军队的自我要求与建设,较早地体现为党为军队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不损坏庄稼”等,讲的都是群众纪律。革命战争年代行军作战,部队都会对士兵进行群众纪律教育。通过开展纪律教育,使群众纪律内化为每名共产党员、每名革命军人的行为自觉。于是便有了攻打锦州时官兵“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解放上海后人民子弟兵不入民宅露宿街头的佳话。群众纪律,有力地保证了党的政策落实落地及作战任务的完成,架起了党群联系、军民团结的桥梁。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以严格执行群众纪律保证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历史。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基于新形势新任务,先后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让群众纪律有了新的内涵与要求。其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既体现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又对群众纪律加以时代化的丰富与发展。2015年修订的《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专设一章,群众纪律成为党的六大纪律中的一项。2018年,《条例》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针对群众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处分规定。2023年修订的《条例》在2018年基础上,增加了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二条至一百二十九条,具体而明确地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群众纪律的“红线”,指出了群众工作中的“不能为”,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利益。

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会在遵守群众纪律方面出现行为偏差,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群众纪律了解不够,不知道哪些“必须为”、哪些“不能为”。因此,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条例》中关于群众纪律的相关规定,逐章逐条学,切实学懂弄清群众纪律的具体内涵;还要坚持学用结合,联系实际学习,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明确自己联系群众、开展工作时的言行边界,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遵守群众纪律,不仅源于对群众纪律的掌握,也源于对群众的敬畏。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战争时期带领部队穿梭于大别山中,宁可在麦场坐等到天亮,也不前去打扰群众。他讲,部队纪律不好,这是我军政治危机的开始,而政治危机必然带来军事危机,后果不堪设想。要知道,群众并不是注定要跟我们走的。如果我们纪律不好,骚扰百姓,为什么他们不可以跟别人走呢?语重心长的话语,体现的是对人民群众的重视。惟有真正重视群众,以敬畏之心对待群众,才会心中装着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不做触犯群众纪律之事。要树牢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深入学习领悟习主席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只有真正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才能自觉走向群众,带着感情深入群

众,以百姓心为心,用遵规守纪的行为联系群众并赢得群众信任。

遵守群众纪律,是践行党的性质宗旨的基本要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根本保证,是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刚性约束。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焦裕禄、孔繁森、杨善洲、沈浩、廖俊波等一大批党的好干部之所以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就是因为他们严守群众纪律,做到了“万事民为先”。反观《条例》中列举的漠视公平公正优亲厚友,不及时解决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在与群众相关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从根本上说都是没有忠实践行党的宗旨。宗旨意识淡薄,特权思想严重,便会对群众利益漠不关心,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对民生要事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得过且过不作为;宗旨意识不强,必然导致政绩观扭曲,不顾群众只顾自己,千方百计搞政绩工程、欺上瞒下假作为。强化宗旨意识,才能站稳人民立场,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强化宗旨意识,才能正确看待党和人民事业与个人功名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兢兢业业工作,勤勤恳恳为民、清清白白做人,努力创造不凡业绩,不辱使命、不负人民。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谈心录

打造一颗“钻石心”

■马善敏

●只有打造出坚强过硬的“钻石心”,才能耐得住挫折打击,为走向成功创造条件

现实中,有的人内心敏感、心理脆弱,被称为“玻璃心”。与之相对应,有的人内心强大,扛得住压力,我们不妨称之为“钻石心”。面对困难挫折,我们需要克服“玻璃心”,打造一颗“钻石心”。

打造一颗“钻石心”,是我们干事创业的必备素质。有句话说,衡量一个人成功的标志,不是看他站立顶峰的高度,而是看他触底反弹的能力。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一个人处于顺境时,往往容易应对各种事情,心情也会愉悦,人与人差别不大;而一旦遭遇困难挫折,如何去看待和应对,就要看是不是有一颗坚韧顽强的“钻石心”。古往今来,那些能够成功应对逆境、实现人生逆袭的人,往往是因为有一颗强大的内心,即使在人生至暗时刻,也不自暴自弃,而是对人生充满希望,将挫折化为动力,最终实现逆风飞翔。

打造一颗“钻石心”,需要提高认知水平。曾听一位领导讲过一个观点,对你好的人是你的贵人,对你不好的人也是你的贵人。这个观点看似矛盾,但细想起来,很有道理。对你好的人,包容你、关心你、帮助你,让你不断成长;对你不好的人,刺激你、伤害你、打击你,其实这何尝不是另一种磨砺和鞭策?有句话讲得好,“打不倒你的,必将使你更坚强”。其实,一个人的毛病、缺点大都是在顺境中、在舒适安逸中养出来的;一个人的优秀品质,则往往是在经受艰难困苦考验中磨砺出来的。在面对困难和危机之时,人们大多会被动地离开自己的“舒适区”,而这也恰恰能促人思考,让人磨练意志、砥砺本领,迎来人生的跃升。

打造一颗“钻石心”,需要经受挫折锻炼。某种程度上讲,一个人的成长顺利了并不一定是好事,因为他的抗挫折能力得不到锻炼,遇到了沟沟坎坎,往往过不去。历史上,项羽军事才能出众,打了很多胜仗,可是在垓下之战中,面对失败没有去想重新集结兵力反击,而是感到“无颜见江东父老”,在乌江边选择了自刎。刘邦虽然在楚汉争霸的过程中屡遭败绩,但每次失败后他都能迅速恢复力量并调整策略,屡败屡战,最终击败项羽,建立了汉朝。面对事业上的挫折和人生中的打击,只有打造出坚强过硬的“钻石心”,才能耐得住挫折打击,为走向成功创造条件。正如陈毅同志曾讲,在胜利发展的情况下,做英雄是容易的,在失败退却的局面下,做英雄就困难得多了。只有经过失败的英雄,才是真正的英雄。



影中哲思

林间山路——

路是人走出来的

■刘国辉/摄影 孙磊磊/撰文

实践中去探索。倘若墨守成规、守株待兔,则往往一事无成;只有拿出勇于探索创新的精神,不怕艰难险阻,

不怕曲折迂回,敢试、敢闯、敢干,才能在未知领域走出一条新路,抵达成功的彼岸。

书边随笔

●领导干部既是法规制度的制定者,更是执行者。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能够产生示范效应和榜样作用,激励和带动更多人更好地执行法规制度

《史记》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春秋时期,晋国有个掌管刑狱的官员叫李离,一次在审理案件时,听信下属的意旨,错杀了一人。李离发觉犯错后,便令人将自己捆绑起来,向晋文公请罪。晋文公劝慰他道:“官职贵贱不是你,刑罚也轻重有别。这个案子是你手下的官吏弄错的,并不是你的罪过。”李离说:“臣的官职这样大,也不曾把高位让给下属;臣领取的俸禄不少,也不曾把俸禄分给下属。如今有了罪过,却要把罪责推诿于下属,这种道理我没有听过。”晋文公说:“照你这样说,下属犯罪,上司也有罪过。”李离回答:“断案有法规,错判刑就要亲自受刑,错杀人就要以死偿命。您因为臣能听察细微隐情事理,决断疑难案件,才让我做官。现在臣听察案件有失误而枉取人命,应该判处死罪。”说完便拔剑自刎。李离带头严守法规,甚至甘愿以身殉法,值得我们深思。

“正人先正己。”遵守法规制度,

正人先正己

■黎荣宝

对领导干部的要求,历来都是“必从己先”。这是因为,领导干部既是法规制度的制定者,更是执行者。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能够产生示范效应和榜样作用,激励和带动更多人更好地执行法规制度。领导干部必须把遵规守纪作为履职尽责、安身立命的根本原则,时刻用法规制度约束和警示自己,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心中有法纪、言行合法度、办事合法规。

习主席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党员干部只有对法规制度心怀敬畏,才能保持头脑清醒,做到原则不松、底线不破,踏踏实实干事,干干净净做人。现实中,一些人之所以栽跟头,就是对法规制度缺乏敬畏之心,一步步逾越底线,突破“红线”,最终锒铛入狱、身败名裂。“畏法度者最快活。”领导干部必须带头敬畏法律,摒弃侥幸心理,牢

固树立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法律高压线不能触碰的观念,再忙不能忘法、再急不能违法,绝不能恃权而骄,把自己置身于法规制度之外擅权妄为。自修之道,莫难于养心;养心之难,又在慎独。阳光照不到的地方最容易发生霉变,从近些年曝出的违纪违法案件看,有的领导干部自以为无人知晓、无人察觉,便降低自我约束标准,做出了违反法规制度和不符合党的纪律要求的事,一步步滑向腐化堕落的深渊,教训极为深刻。领导干部要强化自律意识,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特别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严格要求自己,时时自警自省,做到防微杜渐;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成为懂法守法的“明白人”,以率先垂范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官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形成共同遵守和维护法规制度的良好风气。

(作者单位:69225部队)

言简意赅

“在所难免”未必难免

■武警洛阳支队 刘奇山

有这样一种现象:面对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和问题,有的人不从主观找原因,多从客观找借口,总把“出现失误在所难免”挂嘴边。有的“在所难免”确实无法避免,有的“在所难免”则未必难免,而是拿“在所难免”作挡箭牌,以求免责或减轻责任。

工作中遇到困难挫折是大概率事件,正确的应对方法是千方百计通过主观努力克服困难,力求把问题发生频率降到最低,最好“能免”。而不是人为降低标准,工作粗枝大叶、马虎虎虎,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把本可以避免的问题看作发展中的正常现象。更不能看工作只看主流,忽视支流,心安理得地对待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难看出,工作出现失误后,总说“在所难免”者,多是自我安慰、自我姑息,这样的人往往工作标准不高,出现问题不从自身找原因,不愿承担重任,注定难当重任。

一事当前,我们应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以万全准备以防万一。面对工作中的困难挑战,要敢钻“矛盾窟”,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多为“能免”想办法。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多剖析如何“能免”,而不是总说“在所难免”。要经常审视工作得失,多反思诸己,举一反三,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由对“一个问题”的剖析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